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8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发起式联接A /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855 / 0218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3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3月1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8、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众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钟美玲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由于众华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世盛先生接替钟美玲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世盛先生。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因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而受到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世盛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6年3月4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6年3月9日完成,修订后的《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要文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要文强
任职日期	2026-03-0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要文强先生,格拉斯哥大学硕士,曾任华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2025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惠信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惠信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4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二: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超高速10位128GSPS A/D转换器芯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超高速10位128GSPS A/D转换器(模数转换器或ADC)于近日成功发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的CSD10B128GA1型超高速A/D转换器是一款分辨率10位、最高采样速率128GSPS的超高速ADC,且可支持Ka及其以下全频段射频直采,是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重大突破。经公开信息查询对比,该芯片在采样速率、信号带宽和动态范围等综合性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技术水平。可大幅提升雷达探测、航天测控等系统性能,推动高端测试仪器实现超高速信号精准捕获,可广泛用于星间通信、雷达探测、电磁压制、商业航天、高端仪器仪表等领域。

本款超高速A/D转换器芯片分辨率10位,最高采样率达到128GSPS,信号输入带宽高达37GHz,信噪比达到43dB,无杂散动态范围达到53dB,NSD≤-150dBFS/Hz。

该芯片采用全自主正向设计,突破了超高速A/D转换器架构、高线性度的动态放大器、时间交织ADC非理想误差校正算法、高速低抖动时钟产生和多相分发等核心技术,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全部流片、封装工艺基于国内头部厂商,实现了从设计到制造的全环节国产化。

该芯片具有超宽带信号直采、高速信号处理和高集成度等特点,可在宽频带范围内保障信号转换的速率和保真度,满足整机系统提升性能、降低体积、减少功耗的迫切需求。该芯片可支持Ka及其以下全频段射频直采应用,最高采样速率可达128GSPS,可实现射频直采、高实时、高抗干扰的信号处理,能够大幅提升系统核心性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CSD10B128GA1型超高速10位128GSPS A/D转换器的成功发布,标志着公司在超高速信号处理领域的研发实力再度攀升,巩固了公司在高性能模拟芯片领域的标杆地位。同时为开拓新市场增量,助力公司构建更为完善的高性能模拟芯片产品矩阵打下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CSD10B128GA1型超高速10位128GSPS A/D转换器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可能存在市场订单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客户订单落地延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客户合作、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30381560601 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6日发生换股9,383,559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94%减少至53.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1,697.3085	54.94	50,758.9526	53.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2/10-2026/3/6
合计	51,697.3085	54.94	50,758.9526	53.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